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针对华体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核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099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5,94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5,138,853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于2018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7年12月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股份1.00万股，公司实际向31人授予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99万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 （一）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刘辉、唐虹、王肇英、王绍兰、王蓉生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就其于 2014 年 9 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受让的 150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其于 2014 年 3 月从刘辉、王绍兰、唐虹、王肇英受让的 300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李大明、汪小宇、张辉就其于 2015 年 4 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分别受让的 37.5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四川华体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除上述情况外，双流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菲尼迪”）、东方汇富、向宗叔、张辉、李大明、汪小宇、刘雪梅等 7 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熹、梁钰祥、向宗叔、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等 6 人同时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9、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向宗叔、张辉、李大明、汪小宇同时还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东吴创投、东方汇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东吴创投、东方汇富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138,85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创投	5,138,853	5.09	5,138,853	5,138,853	0
合计		<b>5,138,853</b>	<b>5.09</b>	<b>5,138,853</b>	<b>5,138,853</b>	<b>0</b>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638,853	-5,138,853	4,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6,304,841	0	56,304,8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943,694	-5,138,853	60,804,8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5,046,306	5,138,853	40,185,1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046,306	5,138,853	40,185,159
股份总额		<b>100,990,000</b>	<b>0</b>	<b>100,990,000</b>

#### 七、东吴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华体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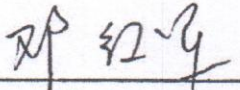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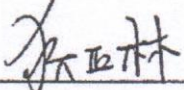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东吴证券同意华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红军

  
狄正林

